

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方于 2024 年 月 日,对永宁县城控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20 蒸吨燃煤锅炉项目的标的实物进行了实地踏勘。现就现场踏勘情况承诺确认如下:

- 1、确认本次勘查为法人代表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踏勘,确认转让范围及实物现状。
- 2、经现场踏勘,我方对转让方需要处置标的资产和现状等已充分了解,清楚全部现状、瑕疵及相关风险。
- 3、我方同意标的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,公告内容仅作参考;认可转让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。
- 4、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严格遵守公告全部内容,不对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提出异议,按照公告、资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各项义务。
- 5、自我方全额交纳交易价款、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,与转让方在现场进行标的移交,移交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(含标的资产的安全及环保责任)均由我方自行承担,转让方、重庆联交所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我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拆解、装卸、运输及清场工作。逾期未完成的,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,并将标的另行处置。
- 6、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,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。

意向受让方(踏勘人):

(盖章)

签字:

年 月 日

转让方:

(盖章)

签字:

年 月 日

注:

- (1)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,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;
- (2)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为向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本项目报名手续之必备要件。